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2013年5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7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村民依法实行自治,发展农村基层民主,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按照《甘肃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执行。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并实施本村发展规划;
- (二)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 (三)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经营者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权益;
- (四)依法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 (五)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教育村民履行法定义务,办理本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和管理本村公共设施;
- (七)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村民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多民族村村民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
- (八)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
- (九)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向国家机关反映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村民的不同意见,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决策机制和公开透明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经济管理、村务公开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每年应当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报

告工作。

第六条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召开村民会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召集村民会议,应当提前十日通知村民,并公布议事内容。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七条 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 (二)讨论决定本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审议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工作;
- (四)选举和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
- (五)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 (六)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二)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三)本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四)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六)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八)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
- (九)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

第九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代表和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

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产生。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五分之四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提议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并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定相抵触。

第十一条 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村民监督。对不称职的村民代表,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有权撤换。

第十二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可以对村级各类组织之间的关系和工作程序、村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经济管理、社会治安、村风民俗、婚姻家庭、计划生育等事项进行规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的内容。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村规模、生产生活实际、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五条 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贯彻执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经营管理属于本组集体所有的土地、企业和其他财产,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组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反映本村民小组村民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对不称职的村民小组组长按原程序进行撤换。

第十七条 村民小组会议由村民小组组长主持。召开村民小组会议,应当有本村民小组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等,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村应当依法建立由三至五人组成的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村民民主理财,监督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情况和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

村务监督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推选,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产生及运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情况,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接受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持。评议结果应当经村民会议到会人员过半数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村民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被评议为不称职的,其职务终止。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三条 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承担。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益事业所需经费,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筹资筹劳方式解决;经费确有困难的,由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支持。

第二十四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并遵守有关村规民约。

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与前款所列单位有关的,应当与其协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2000年5月26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同时废止。